

北京市家庭户规模的分解研究*

郭志刚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北京市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 对北京市家庭户规模进行了不同婚姻状况人口的分解分析。通过将婚姻与家庭联系起来的分析, 本文试图揭示婚姻与婚姻之间的关系。这种新的尝试对婚姻和家庭的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对于大规模常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的深入开发也具有启发意义。分析得到许多有价值的发现, 并就一些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解释作为深入研究的待定假说。

【作者简介】 郭志刚, 男, 1954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 教授。

1 引言

婚姻是建立家庭的起始点, 形成家庭的横向轴心, 由婚姻产生的亲子关系又形成了家庭的纵向轴心。因此, 婚姻的分析研究往往是与家庭的分析研究紧密相连的。但是, 由于实际数据的缺乏和分析技术的不足, 这种关联研究通常只限于理论上的分析¹, 而以往大多数的量化婚姻研究常常只是以个人为分析单位² 或以婚姻为分析单位³。前一种研究往往是应用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样本规模一般很大, 但没有能够将婚姻与家庭联系起来。而以婚姻为单位进行研究的, 往往是根据专项的抽样调查资料, 样本规模较小, 代表性差, 并且数据量太小本身也限制了更为深入的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是北京市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 尝试了将婚姻与家庭户相结合的研究分析。这无论是对于了解婚姻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或是了解直系亲属的婚姻之间的关系, 都是十分重要的。

本文的前期研究是对北京市家庭户内的夫妇婚姻单元进行了匹配, 匹配结果很好⁴。并在此基础上对三种不同口径的婚姻单元进行了分析。比如, 夫妇同在一户的婚姻单元, 有配偶但不在一户的婚姻单元, 离婚或丧偶的破损婚姻单元。下面为一些主要汇总结果⁵:

婚姻单元类型	婚姻单元数	所占比例 (%)	平均每户婚姻单元数
夫妻同在一户的婚姻单元	73070	73.2	0.890
有偶不在本户的婚姻单元	14335	14.4	0.175
由于丧偶的破损婚姻单元	10301	10.3	0.125
由于离婚的破损婚姻单元	2147	2.2	0.026
合计	99853	100.0	

注: 调查数据中家庭户总数为 82100 户。

在按家庭户计算了每户各类婚姻单元平均数的基础上, 再加入平均每个家庭户中 15 岁及

以上的未婚者和未成年人的平均数，便可以完成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分解研究。

应该指出，前期研究所计算的各类婚姻单元除了夫妇同在一户的情况以外，其他各类单元数实际上都是人数。因为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单位也是人数，所以它们可以直接与户规模相联系。而夫妇同在一户的每个婚姻单元，其实包括了夫妇两个人，因此只要将这类婚姻单元乘以 2 便折算成能与户规模单位相对应的个人。这样一来，对家庭户规模的分解实际上是按有配偶状况（但区分夫妇同户或不同户）和无配偶状况的平均人数的分解。

2 各地区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因素分解

表 1 下方是对全市家庭户规模的分解结果。我们发现，全市平均家庭户规模中的完整婚姻人数只有 1.78 人，也就是说平均每户还不到一个完整婚姻单元。但是如果假设那些有配偶但不在同户的情况中缺失的一方在本户，比如假设不在同户的配偶都在本市集体户中登记并实际上在本户生活，那么平均户规模将再加上 0.175 成为 3.329，每户中处于完整婚姻中的平均人数便达到 2.130 人，即每户平均完整婚姻超过了一个。但是，由于并不能排除实际上可能真有一些夫妇分在两户中（比如有两处房子）的情况，也不能排除一些配偶根本就不在北京，所以这种假设的实际意义不大。即使如此，在家庭规模中，同住夫妇所占的比例也达到 56.44%，成为家庭户的主要成分。

表 1 分地区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因素分解

地区类型	指标	各项分解因素						平均家庭户规模
		同住夫妇人数	未配有偶数	离婚人数	丧偶人数	未成年的人数	成年未婚人数	
市	均值	1.709	0.211	0.030	0.118	0.568	0.426	3.062
	行%	55.82	6.89	0.98	3.86	18.54	13.91	100.00
镇	均值	1.684	0.183	0.016	0.066	0.523	0.326	2.799
	行%	60.15	6.55	0.58	2.35	18.70	11.66	100.00
县	均值	1.960	0.087	0.018	0.150	0.832	0.368	3.415
	行%	57.39	2.56	0.53	4.38	24.38	10.76	100.00
合计	均值	1.780	0.175	0.026	0.125	0.642	0.406	3.154
	行%	56.44	5.54	0.83	3.98	20.35	12.87	100.00

全市家庭户规模中离婚人数的影响很小，而丧偶人数影响相对较大。但是这两种影响都没有配偶不在本户的人数所占的比例大。这就给以后的婚姻家庭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因为以往婚姻家庭研究忽视了有配偶但配偶不在本户情况的研究。但是需要指出，这一问题竟是由于统计口径问题（即夫妇实际上在一起生活但由于调查规定或其他原因没有申报在一户），还是反映了夫妻真的不在一起生活，仅根据人口普查或常规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是不能肯定的，只能通过专门的调查和分析鉴别不同情况和断定各种情况的权重。

全市平均家庭户规模中未成年（15 岁以下）人数和成年（15 岁及以上）未婚人数的平均数及其所占比例受到划分成年人标准的影响，因为实际上 15 岁不但低于社会中关于成年的习俗标准，也远低于婚姻法所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这里的结果只是揭示出，以 15 岁划界的未

* 本文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北京市人口婚姻状况及其问题研究》课题总报告第 10 章中的部分内容。

成年人比例也大大超过了成年未婚人数的比例⁶。

总而言之,从婚姻的角度来看家庭户构成,反映出北京家庭户中婚姻单元复合程度很低,以一个完整婚姻单元为主,以未成年人数为辅,附加其他成年未婚、丧偶、离婚者。

表1中还提供了分市镇县的分解结果。从同住夫妇所占平均人数看,市和镇低于全市水平,并且镇低于市,县最高。这与全市平均家庭户规模的排序情况完全相同。而从同住夫妇所占比例来看,只有市低于全市的相应水平,镇和县都高于全市水平。其中,县居中,而镇的比例最高。镇在这一方面平均人数与所占比例的巨大反差主要是由于镇户中丧偶、离婚、未成年、和成年未婚人数较少。一方面,这反映出镇中人口结构特征,即老年、幼年人数较少,中青年人数较多。老年人口少,因而丧偶情况较少。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即镇结婚年龄比市相对较早,同时计划生育工作又比县要好。所以户内孩子数少,导致户规模很小,因而比例基数很小。并且成年未婚人数少,所以同住夫妇平均数虽然少于城市,但所占比例却高于城市。

此外,镇的有偶不在同户的平均数及其比例也小于市,而大大超过县。由此看出,县人口的婚姻单元中受婚姻中一方在集体户申报和婚姻中的单方迁移流动的影响较小。

从离婚情况在户中的人数和比例看,市的户规模所受影响最大,远超过镇和县。不过由于离婚情况相对其他类型的数字较小,所以从所占比例上对平均户规模影响较弱。由于这里只是平均每户中离婚人数的平均数,所以并不能够提供离婚者作为一种婚姻单元究竟是独立门户还是附合于其他家庭户的描述。

表2通过对家庭户中所有离婚者判断其是否户主的方法提供了上述情况的信息。我们看到,北京市全市合计的情况是,有60.5%的离婚者自立门户,占了多数。但也有相当一部分离婚者附合于其他人为户主的家庭户中作为一般家庭成员(39.5%)。进一步的分析说明,他们之中的大部分是户主的子女(31.16%),占申报为非户主离婚者总数的78.89%。表2中市镇县之间相比,镇离婚者自立门户的比例最大,占73.91%。而市和县离婚者自立门户的比例相差很小,都与全市合计的比例十分接近。

表1中全市合计的丧偶平均数对平均户规模的影响要比离婚情况的影响相对大得多,但远远小于同住配偶和未成年或成年未婚平均数的影响,也小于未匹配有配偶人数的影响。市镇县比较说明,受丧偶影响最大的是县,其次是市,镇所受的影响最小。这种差别是由于地区死亡、再婚水平和分化立户水平造成的。

表3提供了丧偶者独立门户或附合于其他户中的情况。从全市合计情况看,丧偶者自立门户的比例为62.73%,与离婚者自立门户的比例十分接近。进一步分析说明,在占37.27%的非户主的丧偶者中,绝大多数是作为户主的父母(28.57%)或岳父母或公婆(5.49%),分别占非户主丧偶者的75.85%和14.73%。而两类之间的比为5.2。

表3中市镇县之间出现了较大差别。市的丧偶者自立门户的比例最高(70.84%);镇的相应比例排在第二(60.00%);而县的相应比例最低(47.65%)。进一步分析说明,虽然市镇县中非户主丧偶者都同样是以户主的父母和岳父母或公婆为主,但两类之比差别很大,分别为3.6、2.6和8.8。这一指标的差别是与子女夫妇中谁为户主和老代丧偶者与子女夫妇同住情况紧密相关的。

通过以上对离婚者和丧偶者分析之间的比较可以看出,尽管就全市而言,离婚者和丧偶

者中非户主身份所占的比例很接近,但他们在户中的身份有明显的不同。非户主身份的离婚者中 3/4 以上是本户户主的子女,而非户主身份的丧偶者中 3/4 以上是本户户主的长辈。

表 2 家庭户中离婚者独立门户或附合他户的情况

地区	与户主关系			
	户主	其他成员	合计	
市	频数	1 011	664	1 675
	行%	60.36	39.64	100
镇	频数	34	12	46
	行%	73.91	26.09	100
县	频数	254	172	426
	行%	59.62	40.38	100
全市	频数	1 299	848	2 147
	行%	60.50	39.50	100

表 3 家庭户中丧偶者独立门户或附合他户的情况

地区	与户主关系			
	户主	其他成员	合计	
市	频数	4 675	1 924	6 599
	行%	70.84	29.16	100
镇	频数	111	74	185
	行%	60.00	40.00	100
县	频数	1 676	1 841	3 517
	行%	47.65	52.35	100
全市	频数	6 462	3 839	10 301
	行%	62.73	37.27	100

3 不同户类型家庭户规模的因素分解

家庭户规模分解分析还可以按照家庭户类型来进行。表 4 提供了这样的信息。

单身户中只有一个人,因此所分解的各类人数比例就是各类单身户的比例。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北京市单身户形成的第一位的原因是配偶不在本户,第二位原因是丧偶,第三位是成年未婚。这三类的所占比例都在 25% 以上,合计占了独自居住者的 85.25%。离婚者和未成年者形成的单身户比例很小,都在 8% 以下。

一对夫妇构成的户在婚姻单元构成上更为简单,都是只包括一个同住婚姻单元。

一代户是由与户主及其同代的其他人构成的,其中包括户主夫妇加其他非直系亲属(如兄弟、其他亲属或非亲属)。分析表明,其中成年未婚人数所占比例最大,近 50%。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是同住夫妇和配偶不在本户的已婚者,比例都在 20% 左右。一代户中离婚和丧偶者所占比例都极小,未成年人比例也较小。应该加以说明的是,在一代户中的未成年人并不是户主的子女,否则将按二代户分类。

二代户平均规模中同住夫妇所占比例最多,高达 55.66%。然后依次为未成年人、成年未婚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23.08% 和 14.96%。从这些特征来看,二代户主要功能当然是抚育子女。未匹配的有偶者的比例较小,只有 4.26%。丧偶者、离婚者的比例很小,都在 2% 以下。

假三代户是祖代和孙代同住构成的隔代户。表 4 揭示出,假三代户平均规模中所占比例最高的是同住夫妇,占了 45.27%。排在第二、第三和第四位的依次为未成年人、成年未婚者和丧偶者,比例分别为 25.85%、14.14% 和 9.98%。未匹配有偶者和离婚者所占比例很小,都在 5% 以下。假三代户中的同住夫妇人数少于二代户,成年未婚人数也少于二代户,而未成年人人数几乎与二代户相同。这反映出,假三代户主要是老代帮助子代抚育孙代。值得注意的是,假三代户中丧偶人数及比例要比二代户明显大得多,这反映了老代中丧偶情况已经较多,同时也可能反映了在老年丧偶情况下更倾向于将孙辈接过来同住,既减轻了子代的负担,又使丧偶老人减轻孤独感。

三代以上户是传统家庭模式的代表。其户规模中占比例最高的是同住夫妇,达 53.88%。由于同住夫妇人数为 2.659,也就是说平均每户中有一对以上的完整婚姻单元,因而从婚姻单元角度证明北京多代户中是以主干家庭为主,即中间代中只有一对婚姻,而不是多对子女夫

妇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不分家的联合家庭。在三代以上户中另一个特点是离婚、丧偶人数及其比例都比二代户较多，主要反映了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老代中随年龄积累的离婚丧偶情况较多；二是离婚丧偶老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三是中间代如果发生离婚丧偶事件后有回归其定位家庭的倾向。社会学中将同一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家庭按参照对象不同定义为两种概念：对于子女而言是其定位家庭 (family of orientation)，指其出生和早期社会化所在的家庭；对于父母而言是其生育家庭 (family of procreation)，指其通过生育或领养所建立的家庭⁷。由于中国传统家庭的特点是连绵不绝多代延续，这种家庭对不同代际对象都同时是定位家庭和生育家庭，所以这种概念划分应用不广。然而，对于家庭分化加剧的今天，这种概念划分十分有助于研究工作。比如，前面的分析说明，离婚者和丧偶者中都有一部分为非户主身份，特别是离婚者，由于平均年龄较年轻，一旦不得不从婚姻已经破损的生育家庭中脱离出来，那么返回定位家庭自然为一条出路。

表 4 不同户类型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因素分解

家庭户类型	指标	各项分解因素						平均家庭户规模
		同住夫妇人数	未匹配有偶数	离婚人数	丧偶人数	未成年的人数	成年未婚人数	
单身户	均值	0.000	0.309	0.076	0.284	0.072	0.260	1.000
	行%	0.00	30.91	7.58	28.38	7.17	25.96	100.00
夫妇户	均值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00
	行%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一代户	均值	0.611	0.508	0.047	0.080	0.161	1.372	2.778
	行%	21.99	18.28	1.68	2.89	5.78	49.38	100.00
二代户	均值	1.788	0.137	0.019	0.046	0.741	0.481	3.212
	行%	55.66	4.26	0.61	1.42	23.08	14.96	100.00
假三代户	均值	1.296	0.126	0.010	0.286	0.740	0.405	2.863
	行%	45.27	4.40	0.36	9.98	25.85	14.14	100.00
三代以上户	均值	2.659	0.346	0.044	0.412	1.062	0.412	4.936
	行%	53.88	7.02	0.89	8.35	21.52	8.35	100.00

三代户还有一个特点，未成年人平均数多于二代户而成年未婚平均数少于二代户。这实际上反映了三代以上户在多代共存时的代际人口条件，由于老代有很大死亡风险，所以三代以上户中孙代都相对幼小才有更大可能与老代同时生存。

4 小结

通过以上对北京市家庭户规模的分解，说明以家庭户为分析单位的婚姻研究可以进一步揭示婚姻与婚姻之间的关系，这在方法上对婚姻家庭的人口学和社会学研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于大规模常规人口普查和调查的资料开发具有启发意义。本文通过对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的尝试，得到许多有价值的发现，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解释，可以作为本方面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待定假说。

本文主要发现和分析结果包括：

1. 同住夫妇是构成北京市平均家庭户规模的主要因素。
2. 有配偶但不在同户居住的情况在北京家庭户中的比例远超过丧偶和离婚情况，但我们对于这种现象尚无更多的了解，因此应该得到政府和学术界的重视。
3. 对不同户类型的平均规模的分解揭示了不同婚姻单元类型在其中的权重。比如，单身

户主要是由有配偶不在本户者、丧偶者、成年未婚者构成。一代户中近半数人口是成年未婚人口，而同住夫妇约占 22%，有偶不同户者占 18%。二代户中同住夫妇占人口 56%，少儿占 23%，成年未婚人口占 15%。假三代户人口分布与二代户近似，但同住夫妇比例只有 45%，而丧偶人数比例达到 10%。与二代户相比，三代户的主要因素仍是同住夫妇（54%）和少儿（22%），但丧偶者、有配偶不在同户者、离婚者比例都有所增加，而成年未婚者比例减少。

注释：

- 1 如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中的研究和潘允康在《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 年）中的研究。
- 2 如我国以往应用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婚姻进行的研究。
- 3 如刘英、薛素珍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 10 月第一版）和冯立天等主编《北京婚姻、家庭与妇女地位研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 4 用北京市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所进行的家庭户内婚姻匹配中，男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 94.3%，女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 88.1%。
- 5 其它分析结果另稿发表。
- 6 这里以 15 岁划界只是因为本次调查关于婚姻状况的申报对象是 15 岁及以上者，并且实际上 15—19 岁组中已经有人申报为非未婚状况。如果换用其他标准，未成年人数和比例将会增加，而成年未婚人数和比例会减少，但因此会产生对年龄界限以下处于非未婚状况的人难以进行状况归属的问题。
- 7 参见：John J. Macionis, *Sociology*. Prentice-Hall, Inc. : 406.

（责任编辑：沈 铭 收稿时间：1999—02）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Household Size in Beijing

Using data from Beijing 1995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this paper prepares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household size by marital status. The author attempts to reveal the relations among marriages by the analysis connecting marriage and family. Such an endeavor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marriage and family, as well as for an in-depth exploration of data, from the regular large scale censuses or sampling surveys. The analysis concludes with some valuable findings which encourage the author to draw hypotheses to be tested in further research.

Guo Zhigang, born in 1954, is Director an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